

##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就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事前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8,496,565.40 元，加上 2020 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568,483,279.19 元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79,986,713.79 元。剔除按规定不可分配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收益-24,458,861.00 元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-55,527,852.79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得在亏损弥补完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，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合理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且结合公司目前的现状考虑，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保障。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对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、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公司重点活动均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

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 **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 **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其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。提高了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 **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讨论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为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。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能有效防范投

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依据目前的财务情况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本人同意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## **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，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有利于公司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市场情况，所支付的担保费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，较为合理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，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同意《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**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度 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的《预计 2022 年度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，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可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梁津明、刘志远、段咏

2022 年 3 月 28 日